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5〕第001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西安宝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北大门安置小区3号楼3单元12-02号；场所地址：周至县骆峪镇广骆路，法定代表人：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MA*****。

现查明 西安宝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生产加工场所，在2025年7月18日投诉举报现场核查中，发现你单位厂房内一层北侧生产区1处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0095号)，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7月27日前改正。经2025年7月28日到期复查，你单位厂房内一层北侧生产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未穿管保护)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你单位存在1处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0305号)；《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5〕第031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5〕第0095号)；授权委托人李**和员工何**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3张、现场复查照片3张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西安宝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北侧生产区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厂房内一层北侧生产区电气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凭短信缴款码十五日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柜台缴款、网上缴款、跨行转账模式、陕西省本级银联、其他等方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